

Nº 001549

#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办字〔2017〕76号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兰州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省军区、武警甘肃省总队，各人民团体，中央在甘各单位：

2016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办发〔2016〕71号，以下简称中央《职责规定》），对县级以上党

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以及对履行职责情况的督查检查、考核问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不断加快甘肃法治建设进程，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根据省委常委会部署要求，现就认真学习贯彻中央《职责规定》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着力推进法治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重大部署，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刻阐述了事关法治建设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要方针政策，形成了全面系统的法治建设重要思想。中央出台的《职责规定》，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建设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制度保障，对于充分发挥党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一定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中央《职责规定》精神，坚持把推进法治建设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真正做到对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

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方面肩负着重要职责。中央《职责规定》明确了县级以上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定位，首次强调将法治建设作为硬指标，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首次要求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列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纳入政绩考核。这些刚性制度举措强化了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意识，用硬性规则来树立、维护和保障法治建设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发展地位，形成并激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动力。各地各部门要紧密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集中一段时间，认真学习领会中央《职责规定》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和制度规定。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把中央《职责规定》作为理论学习的“必修课”和履职尽责的“基本功”，精研细读，吃透精神，领会实质，准确掌握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和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要把推进法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执行中央《职责规定》各项要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担负起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

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把本地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督查问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要向上级党委报告一次履职情况。上级党委要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开展定期检查、专项督查，通过督导约谈、通报函询等措施和办法，逐级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要将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体系，并根据《甘肃省法治建设绩效考评办法》和考评指标实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要把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规定的情况纳入巡视和巡察范围，建立健全谈话约谈和追责问责制度，对法治建设不力、年度任务完不成的要严肃问责，确保中央《职责规定》全面有效贯彻执行。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4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2017年9月4日印发

